

中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黑林职院党字【2022】72号

签发人：江怀亮

关于印发《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岗位设置聘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院《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岗位设置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在征求全院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修订、职代会表决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各单位、各部门按办法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中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聘用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定，按龙江森工集团近日为我院下达的《关于对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核准意见的函》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科学设岗，总量控制。根据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的现状，合理确定本次使用各级各类岗位数额。

（二）按岗聘任，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实施竞聘上岗、分类评价、分类考核、合约管理，完善人才的激励与保障机制。

（三）统筹发展，动态管理。岗位职数既要考虑现岗教职工的晋升发展，又要考虑学校人才引进和事业发展，在设置岗位时保留适当职数。岗位职数实行动态管理。

（四）问题导向，平稳实施。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理好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尽可能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本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施范围

学院在编在职人员和劳动合同聘用制人员适用本方法，其中劳动合同聘用人员不占用岗位数额。

三、拟使用各级各类岗位数额

1、管理岗位数额

管理六级（副处级）岗位 15 个，管理七级（正科级）岗位 5 个，

管理八级岗位 5 个，管理九级岗位 7 个。

其中双肩挑岗位设置如下：兼聘专技三级岗位 1 个，专技四级岗位 1 个，专技五级岗位 4 个，六级岗位 4 个，七级岗位 5 个。

2、专业技术岗位数额

三级岗位 10 个，四级岗位 38 个，五级岗位 34 个，六级岗位 52 个，七级岗位 47 个，八级岗位 50 个，九级岗位 88 个，十级岗位 5 个，十一级岗位 40 个，十二级岗位 10 个。

3、工勤岗位数额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高级技师）1 个。

四、申报规则

1、管理人员可按现学院党委任职文件申报管理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原兼聘双肩挑岗位人员可选择申报专业技术岗位。

2、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申报条件，原则上逐级申报。

3、涉及职称未兑现人员，本次可跨级申报现聘岗位高一层级的最低等级（例如：现聘副高六级岗位，具备正高资格及相应申报条件，可申报专业正高四级岗位）。

4、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评审未通过人员自然进入下一级岗位竞聘。

5、对照申报条件，现聘岗位等级无变化的人员不需申报，学院统一在原岗位等级续聘。

五、岗位申报条件

（见附件 1：《学院 2022 年岗位申报条件》）。

六、实施步骤

1、制订岗位设置实施办法、各级各类岗位申报条件。

2、提交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专家组（学术委员会）审议岗位申报

条件,研究制定竞聘评分表。

3、向全院教职工公布岗位设置实施办法、岗位申报条件及竞聘评分表,充分征求意见和建议。

4、完善实施办法和岗位申报条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5、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

6、学院岗位设置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详见附件4:岗位设置工作日程安排),确定拟聘人员,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7、公示聘用结果。聘用结果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8、签订聘用合同。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9、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后,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待省人社厅批准后,兑现相应的岗位工资待遇。

七、评选规则

1、申报人数小于等于岗位数时,只进行申报条件符合性评选。

2、申报人数大于岗位数时,由学院岗位设置专家组按《学院岗位设置竞聘评分表》进行量化打分,按分值高低排序。

3、评分时遇到并列情况的评选规则。专业技术岗位或双肩挑岗位遇到并列情况时,依次按取得职称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职称系列(教师系列优先)的先后顺序进行横向比较。工勤岗位遇到并列情况时,依次按取得资格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资格专业与岗位适配度横向比较。

4、评聘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时,按照申报专任教师、非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各自所占比例分配岗位,分类评聘。

附件2:《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评分表》

附件 3:《学院工勤岗位竞聘评分表》

八、组织机构

(一) 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领导小组

组 长: 江怀亮 薛 弘

成 员: 丛洪福 温宏生 邹国喜 徐红霞 田立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丛洪福(兼)

办公室副主任: 王钧

成 员: 人事处工作人员

(二) 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专家组

组 长: 丛洪福(兼)

副组长: 张志刚 焦泽昌

成 员: 赵亚军 张树宝 张玉清 郝世峰 姜铁城 马少辉

鞠永明 石晓波 于敦亮 周 鑫 李 敏 郝世英

张德江 李亚莉 安素莉 安春梅 韩志国

辅导员岗位评审增补成员: 刘文辉

工 勤岗位评审增补成员: 项 阳 潘高泰 王瑞祥

专家上岗前需签署《岗位聘用评审专家承诺书》。

(三) 成立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监督申诉组

组 长: 温宏生

副组长: 李英兰

成 员: 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

监督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程序执行过程, 受理投诉和申诉, 进行调查和核实, 并将调查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任何投诉或申诉必须实

事求是，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

九、相关说明

1、受党纪、政务处分并规定不得晋升职务的人员，仍在处分期内的，不能申报。

2、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3、申报人员如实填报业绩成果，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依据学院相关规定对本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4、本办法涉及的各级岗位申报条件只在本次岗位设置时有效。

5、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岗位设置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异议，由学院岗位设置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或其授权机构决定。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2 月 8 日

- 附件 1：学院 2022 年岗位申报条件
- 附件 2：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评分表
- 附件 3：学院工勤岗位竞聘评分表
- 附件 4：2022 年岗位设置工作日程安排
- 附件 5：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 附件 6：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申报表
- 附件 7：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勤岗位申报表
- 附件 8：申报汇总表模板
- 附件 9：岗位聘用评审专家承诺函
- 附件 10：部门及个人操作流程
- 附件 11：关于学院临近退休人员跨级申报特设岗位的实施办法

附件 1

学院 2022 年岗位申报条件

一、说明

1、非专任教师指具备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目前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七系两部主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可参照非专任教师申报条件。

2、学院劳动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申报相应岗位等级，不占用岗位数。

3、本申报条件所涉及的条件仅限于本次岗位设置，业绩条件会根据发展和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4、在校工作期间非学院渠道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得作为本次岗位设置申报条件。待学院职称评聘时同级改职后认定。

二、申报条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1、正高三级岗位

受聘正高职务，专任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非专任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非专任教师在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2、正高四级岗位

受聘副高职务且具有正高职称任职资格，专业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非专任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非专任

教师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1）参与学院“双高”项目建设、双元制培育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大师工作室、1+X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等改革试点项目建设，担任主要成员1年以上（前3名），经学院认定，工作业绩突出。

（2）在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学校管理、校园建设等方面，业绩成果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或在厅（局）级以上教学设计公开课、学术（教研）会议上做经验交流2次以上；或思政课教师指导马克思主义学生社团实践，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

（3）担任厅（局）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重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1年以上主要成员（前3名）。

（4）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项（前3名），或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前2名），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经验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交流推广1项（前2名）。

（5）参与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前3名），并发布实施；或主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认证报告、课程标准等教学研究工作的1项，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或采纳实施。

（6）本人在教学比赛中获厅（局）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各类比赛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本人为指导教师前 2 名）。

（7）本人艺术创作作品获得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展览、展演、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第 1 名）。或者艺术、体育等专业类竞赛项目获得厅（局）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奖励 1 项（团体或个人前 3 名）。

（8）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前 5 名），或主持完成厅（局）级教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教科研课题 1 项并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2 项。

（9）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在市（地）级以上党报、党刊等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5 篇以上。

（10）作为主要作者（前 2 名），公开出版专著、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2 部（本人累计完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艺术类教师公开出版省内领先水平的作品集（本人作品不少于 50 幅）。能够代表本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11) 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 1 名）并推广使用，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社会培训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12) 获得厅（局）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表彰奖励，或教学质量评价优秀档次 5 次以上。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1、副高五级岗位

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其中专任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非专任教师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或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2、副高六级岗位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其中专任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非专任教师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或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3、副高七级岗位

受聘中级职务且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其中专任教师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三，非专任教师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或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1）作为主要成员（1年以上），参与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双元制培育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大师工作室、1+X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等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作业绩显著。

（2）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文化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优秀事迹、典型案例、课程思政建设成果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宣传报道或交流推广1次（或校级2次以上），或在校级以上教学公开课、学术（教学）研讨会议上做经验交流2次。

（3）担任厅（局）级教学团队建设、重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年以上的主要成员（前5名）。

（4）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项，或获得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前3名），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获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交流推广。

（5）参与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前7名），并发布实施，或参与撰写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认证报告、课程标准等教研工作1项以上（前3名），得到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或主持制定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

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研究报告、对策建议等经学院或上级有关部门通过正式实施，经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具有较好地实践指导作用。

（6）本人在各类教学比赛中获厅（局）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获得厅（局）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本人为指导教师前 2 名）。

（7）本人艺术创作作品获得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展览、展演、比赛三等奖以上 1 项（第 1 名）。或者艺术、体育等专业类竞赛项目获得厅（局）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奖励 1 项（团体或个人前 3 名）。

（8）参与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厅（局）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5 名），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9）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在市（地）以上党报、党刊等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3 篇以上。

（10）作为主要作者（前 3 名），公开出版专著、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1 部（本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艺术类教师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作品不少于 30 幅）。能够代

表本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11）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5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名）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第 1 名）并推广应用；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社会培训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12）获得厅（局）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表彰奖励，或教学质量评价优秀档次 3 次以上。

（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1、中级八级岗位

具备博士学位；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其中专任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非专任教师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或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2、中级九级岗位

受聘十级专业技术岗位，能认真履行现岗位职责，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之三（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或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3、中级十级岗位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取得中级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现岗位职责，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之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或本岗位工作取得的奖项、成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与下列条件相当的，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1）参与学院“双高”分项目建设、实训室建设、二元制培育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1+X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等建设项目。

（2）参与校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等建设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项。

（3）参与制定或修订 1 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参与完成 1 项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认证、课程标准等教学活动，或参与完成 1 篇校级以上决策咨询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通过验收或采纳应用。

（4）在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文体等各类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的作品或比赛中获奖。

（5）参与制定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方案、研究报告、对策建议等，经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验收通过或正式实施，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具有实践指导作用。

（6）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或学术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论文 1 篇（部）以上，能够代表本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论文要求本人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7）公开出版著作、教材 1 部以上，能够代表本人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著作或教材要求本人为前 7 名。

（8）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参与育成农作物新品种 1 个，或个人创作作品 1 部，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社会培训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9）获得校级 1 次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教学质量评价、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价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四）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1、初级十一级：取得初级任职资格且工作年限 3 年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2、初级十二级岗位：取得为初级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管理岗位申报条件

（一）管理六级、七级、八级申报条件

按学院党委任用聘用文件执行。

（二）管理九级申报条件

胜任行政部门干事岗位工作，具有初步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化办公手段。

工勤技能岗位申报条件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申报条件

取得高级技师资格，现聘二级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附件 2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评分表

姓名：

申报岗位：

总分：

编号	赋分内容	赋分标准	满分 分值	得分	审核部门
i	学历	专科 2 分；本科 3 分；硕士研究生 5 分；博士研究生 8 分	8		人事处
	学位	学士 3 分；双学位 4 分；硕士 5 分；博士 8 分	8		
	资历	任现职每 1 年加 1 分。以整年计算	15		
ii	教学课时量	专任教师岗位：近 5 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且无重大教学事故，年均课时量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达到 100 学时，公共课 150 学时为基础课时量，年均课时量每增加 40 学时增加 0.5 分（以教务处核定为准，满分 10 分）； 近 5 年，承担一门课程教学工作得 2 分，每增加 1 门加 1 分。（以系部和教务处统计为准，满分 5 分）	15		教务处
		非专任教师岗位（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不设基础课时量，年度考核合格，近五年年均课时量每增加 40 学时增加 0.5 分（以教务处核定为准，满分 5 分），今后不再计算教学课时量。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1、专职辅导员岗位：不设基础课时量，专职辅导员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每年折算为 120 学时，此外，承担思想政治教育课、形势任务、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党课、团课的教学任务（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以往承担的其他类型课程本次岗位聘用时有效），可累计，近五年年均课时量每增加 40 学时增加 0.5 分（以教务处核定为准，本项满分 3 分）； 2、其他系列人员：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以往承担的课程本次岗位聘用时有效，不设基础课时量，近五年年均课时量每增加 40 学时增加 0.5 分（以教务处核定为准，本项满分 3 分），今后不再计算教学课时量。			
1	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已验收通过）	现代学徒制试点、双高建设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负责人 15 分，双高办核心成员 13 分，子项目负责人（管理员）10 分，主要参与人员 5 分（以双高办认定为准）	25		各部门初审 双高办终审
		1+X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等建设项目。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5 分，子项目负责人（管理员）4 分，成员 3 分。 省级：项目负责人 4 分，子项目负责人（管理员）3 分，成员 2 分。 校级：两大工程负责人、指导专家 2 分，参与课改教师 2 分。			各部门初审 教务处终审
		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世赛基地等建设项目。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5 分，子项目负责人（管理员）4 分，成员 3 分。 省级：项目负责人 4 分，子项目负责人（管理员）3 分，成员 2 分。 厅局（校）级：项目负责人 3 分，成员 1 分。			各部门初审 教务处终审
2	教书育人、立德树人、课程思政业绩成果	1、业绩成果：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文化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优秀事迹、典型案例、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宣传报道或交流推广，或在教学公开课、学术（教学）研讨会议上做经验交流，或思政课教师指导马克思主义学生社团实践，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专家组认定有效的，省级 6 分，厅局级 4 分，校级 2 分。 2、兼职辅导员：2 分。 3、表彰奖励：国家级 8 分，省级 6 分，厅局级 4 分，校级 2 分。	10		各部门初审 专家组认定

		同一年度同一荣誉奖励取最高分值，且与项目 11 不可重复赋分。			
3	专业内涵建设	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重点专业建设、双元制培育试点（产业学院、职教集团）、课程建设：主要成员（前 3 名）20 分、（4—5 名）得 15 分、其他参与者 8 分。 省级教学团队建设、重点专业建设、双元制培育试点（产业学院、职教集团）、课程建设：主要成员（前 3 名）15 分、（4—5 名）得 10 分、其他参与者 5 分。 厅局级教学团队建设、重点专业建设、双元制培育试点（产业学院、职教集团）、课程建设：主要成员（前 3 名）10 分、（4—5 名）得 5 分、其他参与者 2 分。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重点专业建设、双元制培育试点（产业学院、职教集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二大工程：主要成员（前 3 名）6 分、（4—5 名）得 3 分、其他参与者 1 分。	30		各部门初审 教务处终审
4	教（科）研成果奖励	获各级奖励按不同级别赋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计算： 国家级： 一等奖：主持 10 分，参与 5 分；二等奖：主持 8 分，参与 4 分；三等奖：主持 7 分，参与 3 分。 省部级： 一等奖：主持 7 分，参与 4 分；二等奖：主持 6 分，参与 3 分；三等奖：主持 5 分，参与 2 分。 厅局级： 一等奖：主持 5 分，参与 3 分；二等奖：主持 4 分，参与 2 分；三等奖：主持 3 分，参与 1 分。 校级： 一等奖：主持 4 分，参与 2 分；二等奖：主持 3 分，参与 1 分；三等奖：主持 2 分，参与 0.5 分。	15		各部门初审 科研处终审
5	行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或岗位工作方案等	1、国家级标准：校内前三名 10 分，第四名至第七名 8 分； 行业标准：校内前三名 8 分，第四名至第七名 6 分； 地方标准：校内前三名 6 分，第四名至第七名 4 分； 2、起草、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认证报告、课程标准、岗位工作方案、规章制度、专业调研报告、毕业生质量调查报告、校企合作协议书、提交的各种案例等：3 分（本条满分 6 分）	10		各部门初审 专家组认定
6	技能竞赛	获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奖项（含课程思政竞赛）按不同级别赋分（本人参加和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同等对待），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不同奖励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 省部级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厅局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校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校级满分 6 分）； 微课（含多媒体课件）大赛按下列分值的 50%赋分，满分为 3 分	15		各部门初审 教务处终审
7	教科研课题	主持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6 分、地市厅局校级 3 分； 参加（名次内）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2 分、地市厅局校级 1 分	10		各部门初审 科研处终审
8	论文及作品集	核心刊物（需评委认定有效的）每篇 8 分 省级刊物（需评委认定有效的）每篇 2 分，非核心期刊满分 8 分 作品集达到 30 个 5 分，每增加 10 个加 2 分，作品集满分 8 分	10		各部门初审 科研处终审
9	教材建设	专著、规划教材（均需评委认定有效的）独立作者、主编 10 分；合著及副主编 5 分；参编 3 分。公开出版教材：主编 7 分；副主编 4 分，参编 2 分。校本教材：主编 5 分、副主编 3 分、参编 1 分。参编教材的字数需达到规定标准	10		各部门初审 科研处终审
10	服务能力及	1、专利：发明型：第一发明人每项 4 分；参与 2 分；	15		各部门初审

	社会影响力	实用新型：第一发明人每项得 1.5 分，参与每项得 1 分，最多记二项； 外观型：第一发明人每项得 0.6 分，参与每项得 0.3 分，最多记三项。（此项满分 4 分）。 2、服务能力：参与乡村振兴、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改造、设计、技术推广等（以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为准）；（2 分） 在专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上，为社会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人年均为本单位创造经济效益 5 万元（以签订的正式协议和资金到账为准，需在科研处备案方为有效）；（2 分）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在学院孵化基地入驻或备案，有工商营业执照）（2 分）。 3、社会影响力：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厅局级 3 分。			科研处终审
11	荣誉称号	1、教学名师：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厅局级 6 分，校级 4 分； 教学能手、教学新秀：省级 6 分，校级 3 分； 2、劳动模范：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厅局级 6 分； 3、技术能手、工匠：国家级 9 分，省级 7 分，厅局级 5 分； 4、其它奖励：国家级 8 分，省级 6 分，厅局级 4 分，校级 2 分。 同一年度同一荣誉奖励取最高分值，且与项目 2 不可重复赋分。	15		专家认定
12	专职辅导员 单独考核项目（本条只适用专职辅导员，且单独评聘）	1、工作量：近六年，年均学生数 160 人赋基础分 5 分，每增加 50 人加 1 分；其中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管科长，按系部近六年学生数计算，年均学生数 400 人赋基础分 5 分，每增加 200 人加 0.5 分，满分 8 分； 2、工作年限：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年限满 3 年赋 5 分，每增加 3 年加 0.5 分，满分 8 分； 3、工作成效：任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文明寝室、先进班级等）每项 0.5 分，满分 8 分； 4、加分项：取得与辅导员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每项 1 分，满分 6 分。	30		各系部初审 学生处终审
合 计					

评委签字：

相关指标解释及其它事宜：

1、教学课时量计算中，近五年指：2017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2、合班课、留学生课时量按学院课时折算办法计算；五高、中专课按高职课等量计算。

3、教（科）研奖励中，发奖机构级别划分：

（1）省级：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厅职成处；国家林业局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全国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厅局级：龙江集团教育科学规则办；牡丹江市社科联；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重大课题子课题；省高师中心；北方林业职教集团。

其他未提及机构的级别，以专家组认定为标准。

4、教师指导文学、艺术、体育、科技类赛事（学院相关部门已备案）获省级以上奖励，由本部门认定指导教师并公示。

5、教学团队建设包括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程思政教学优秀团队、创新创业团队等；重点专业建设（群）包括特色专业（群）；课程建设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课程、在线精品课、慕课、微课程等。

6、所有成员中涉及到排序的不包括校外成员。

7、课题以结题为准（科研处认证）。

8、技能竞赛及等级认定范围：（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项目；（2）由其他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未设定项目。

9、社会影响力界定：与本岗位或专业领域相关的社会兼职情况，相应等级以专家组认定为标准。

10、此评分标准仅限 2022 年试行，未尽事宜由专家组集体讨论，通过表决确定。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

附件 3

学院工勤岗位竞聘评分表

姓名：

申报岗位：一级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

总分：

项目	赋分内容	赋分标准	满分分值	得分
资格	学历	本科 10 分；专科 7 分；中专 5 分；技校、高中 3 分	10	
	任职时间	取得技师资格每 1 年加 1 分。以整年计算	不限	
	工龄	以 20 年为计分起点，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以整年计算	不限	
工作经历与能力表现	表彰奖励	省级 10 分/次；厅局级 7 分/次；院校 5 分/次	30	
	资格专业与现岗位适配度	一致得 10 分，相关相近得 5 分，无关不得分	10	
	论文	省级刊物（需评委认定有效的）每篇 5 分	10	
	本岗位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省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10 分 厅局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 校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一等奖 1 分	15	

评委签字：

- 相关指标解释：
- 1、表彰奖励指取得技师资格以来获得的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表彰奖励，需提供证书原件。

2、取得资格与现工作岗位适配度指：资格专业与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是否一致或相关。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为有效论文。

4、技能竞赛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原件或正式文件。

附件 4

2022 年岗位设置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地 点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11 月 22—26 日	人事考勤群	面向全校公布《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聘用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月 27 日 —12 月 3 日	腾讯会议	在征求意见基础上修改完善《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聘用实施办法》	学术委员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月 4 日—5 日	腾讯会议	提请学术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工作实施办法》	学术委员会 工会
12 月 6 日	三楼会议室	专题研究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聘用工作	院长办公会
12 月 7 日	三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工作实施办法》等	党委会
12 月 8 日	干部群 人事考勤群	向全院公布《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工作实施办法》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月 9—10 日		申报人员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岗位申报表》电子版	申报人
12 月 11—12 日	人事处 综合楼 509	部门初审、各职能部门审核。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岗位申报表》等相应材料电子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报人所在部门 各职能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月 11—13 日	各部门 公示点	各部门公示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公示期 3 天。公示期间，如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有异议，可向监督申诉组反映。	纪检监察处 各部门
12 月 12 日	西三会议室	遴选、培训评审专家，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	专家委员会
12 月 13 日	图书馆 305	个人提交申报佐证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月 14—16 日	图书馆 305	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家委员会
12 月 17 日	三楼会议室	向领导小组汇报评审结果	领导小组
12 月 17—19 日	公示栏	向全院公示推荐拟聘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另行通知	人事处	组织聘用人员填写《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领取申报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月—1 月	人事处	准备岗位审批相关材料，登陆“一件事平台”进行，上传每位拟聘人员相关材料，进行电子审批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月—1 月	人事处	待岗位聘用手续获得批准同意后，进行工资兑现审批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5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申报类型：☐专任教师 ☐非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说明：
1、非专任教师：指具备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目前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七系两部的系部主任、党总支（支部）书记、系部副主任）；
2、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部 门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 职 务	
最 高 学 历		所 学 专 业		最 高 学 位	
毕 业 学 校					
联 系 方 式					
最 高 级 别 职 称 名 称	高级讲师	任 职 时 间	19XX 年 X 月	现 聘 岗 位	专技 10 级
	副教授		20XX 年 X 月	申 报 岗 位	专技 9 级
教 学 工 作 量	近 5 年年均课时量：				
专 职 辅 导 员 工 作 量	近 6 年年均学生数工作量：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年限：				
申 报 理 由	满足（专技九级）岗位申报条件中第 1、2、3、X、X、XX 条。				

申请人签字：

二、申报条件

1. 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已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级别	本人角色
1			
2			

2. 教书育人、立德树人、课程思政业绩成果

附件 5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时间
1			
2			

3. 专业内涵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项目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1				
2				

4. 教（科）研成果奖励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奖项等级	时间	本人角色
1					
2					

5. 行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或岗位工作方案等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间	本人排名	采纳情况
1					
2					

6. 技能竞赛

序号	名称	级别	奖项等级	时间
1				
2				

7. 教科研课题情况

序号	教科研课题名称	级别	课题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1				

附件 5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2				
---	--	--	--	--

8. 论文及作品集

序号	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核心/省级
1				
2				

9. 教材建设

序号	教材名称	专著/规划/ 公开/校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完成 字数	角色
1						
2						

10. 服务能力及社会影响力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本人排名	效益金额
1				
2				

11. 荣誉称号

序号	表彰奖励名称	级别	颁发部门	时间
1				
2				

12、专职辅导员单独考核项目

序号	工作成效及加分项名称	级别	颁发部门	时间
1				
2				

附件 5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本人承诺	
我郑重承诺：我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完全属实。如填报虚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受聘后履行学院规定的岗位职责。	
承诺人： 日 期：	
申报人所在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教务处意见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内容完全属实。同意推荐申报_____岗位。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高建办意见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纪委、监察处意见	学生处意见
该同志无党纪、政务及师德师风等违纪问题，同意申报。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公室意见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专家组意见
该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申报条件，同意该同志的申请。	经评选，该同志具备_____岗位条件。
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同意专家组评选推荐意见，拟聘任该同志_____岗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填表说明

- 1、申报类型：只能选择一项，在申报的类型画对号。
☒专任教师 ☐非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 2、现聘岗位：填写现聘的岗位等级，如专技 X 级；或管理 X 级；或工勤 X 级。
- 3、申报岗位：填写申报的岗位等级，如专技 X 级；或管理 X 级；或工勤 X 级。
- 4、最高级别职称名称：同一级别有改职经历需要分别填写。没有的只填写一条即可。
- 5、填写申报理由时，按《2022 年学院岗位申报条件》所列项目逐条逐项填写，没有内容的项目不用删除，保留即可，申报理由可填写多页。申请表电子版报至本部门，由部门统计报到人事处。

附件 6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申报表

申报类型: ☐管理岗位 ☐双肩挑管理岗位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部 门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 职 务	
最 高 学 历		所 学 专 业		最 高 学 位	
毕 业 学 校					
联 系 方 式					
最 高 级 别 职 称 名 称	教授	任 职 时 间	20XX 年 X 月	现 岗 位 及 兼 聘 岗 位	管理 6 级 兼聘专技 X 级
申报岗位及 兼 聘 岗 位	管理 6 级 兼聘专技 X 级				
教 工 学 作 作 量	近 5 年年均课时量:				
申 报 理 由	满足(专技四级)岗位申报条件中第 1、2、3、X、X、XX 条。				

申请人签字:

二、申报条件

1. 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已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级别	本人角色
1			
2			

2. 教书育人、立德树人、课程思政业绩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时间
1			
2			

3. 专业内涵建设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附件 6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项目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1				
2				

4. 教（科）研成果奖励

序号	成果名称	级别	奖项等级	时间	本人角色
1					
2					

5. 行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或岗位工作方案等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间	本人排名	采纳情况
1					
2					

6. 技能竞赛

序号	名称	级别	奖项等级	时间
1				
2				

7. 教科研课题情况

序号	教科研课题名称	级别	课题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1				
2				

8. 论文及作品集

序号	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核心/省级
1				

附件 6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申报表

2				
---	--	--	--	--

9. 教材建设

序号	教材名称	专著/规划/ 公开/校本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完成 字数	角色
1						
2						

10. 服务能力及社会影响力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本人排名	效益金额
1				
2				

11. 荣誉称号

序号	表彰奖励名称	级别	颁发部门	时间
1				
2				

附件 6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申报表

本人承诺	
我郑重承诺：我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完全属实。如填报虚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受聘后履行学院规定的岗位职责。 承诺人： 日 期：	
申报人所在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教务处意见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内容完全属实。同意推荐申报_____岗位。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高建办意见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纪委、监察处意见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公室意见
该同志无党纪、政务及师德师风等违纪问题，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该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申报条件，同意该同志的申请。 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专家组意见	学院意见
经评选，该同志具备_____岗位条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专家组评选推荐意见，拟聘任该同志_____岗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申报表

填表说明

- 1、申报类型：只能选择一项，在申报的类型画对号。
☐管理岗位 ☐双肩挑管理岗位
- 2、现聘岗位：填写现聘的岗位等级，如专技 X 级；或管理 X 级
- 3、申报岗位：填写申报的岗位等级，管理 X 级；或管理 X 级兼聘专技 X 级
- 4、最高级别职称名称：同一级别有改职经历需要分别填写。没有的只填写一条即可。
- 5、填写申报理由时，按《2022 年学院岗位申报条件》所列项目逐条逐项填写，没有内容的项目不用删除，保留即可，申报理由可填写多页。申请表电子版报至本部门，由部门统计报到人事处。

附件 7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勤岗位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部 门		参加工作时间		毕 业 时 间	
最 高 学 历		毕 业 学 校		现 职 务	
高级技师取得时间		高级技师专业		现 从 事 专 业	
申报岗位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			联 系 方 式	
申报理由	具备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现聘二级技能工勤（技师）岗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字：

二、申报业绩详情

1、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表彰奖励名称	级别	表彰时间	本人排名
1				
2				

2. 本人参加技能比赛获奖情况

序号	比赛项目名称	级别	时间	奖项名次	本人排名
1					

3、论文发表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本人排名
1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附件 7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勤岗位申报表

本人承诺	
我郑重承诺：我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完全属实。如填报虚假信息，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受聘后履行学院规定的岗位职责。 承诺人： 日 期：	
申报人所在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科研处意见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内容完全属实。同意推荐申报_____岗位。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我部门已对该同志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_____项目内容属实。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纪委、监察处意见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公室意见
该同志无党纪、政务及师德师风等违纪问题，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该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申报条件，同意该同志的申请。 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学院意见
经评选，该同志具备_____岗位条件。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专家组评选推荐意见，拟聘任该同志_____岗位。 学院公章：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现聘岗位：填写现聘的岗位等级，工勤 X 级。
- 2、申报岗位：填写申报的岗位等级，工勤 X 级。
- 3、填写申报理由时，按《2022 年学院岗位申报条件》所列项目逐条逐项填写，没有内容的项目不用删除，保留即可，申报理由可填写多页。申请表电子版报至本部门，由部门统计报到人事处。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申报汇总表

填报人：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姓名	申报岗位类型	申报岗位类别	现聘岗位等级	拟聘岗位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附件9

岗位聘用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同意成为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专家组评审专家，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本次评审相关工作。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评审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本人承诺以下：

- 1、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 3、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 4、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评审责任，实事求是提供个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将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
- 6、遵守回避纪律，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 7、遵守廉洁纪律，不私自接受申报人材料，不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 8、在评审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向评审领导小组汇报。
- 9、本人了解并愿意接受学院纪委监察处人员全程监督。

以上承诺，经本人签字生效并将切实遵照执行。如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10

部门及个人操作流程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12 月 9 日-10 日	个人向本部门提交申报表（电子版）、课时量统计表（电子版）、最高等级职称证扫描件（电子版）	1. 各部门统一打印申报表（双面）、课时量统计表、课时证明 2. 电子版文件命名规则：申报表-姓名；职称证-姓名
2	9 日-10 日	个人装订申报佐证材料（原件）	按评分表项目，一项一册，每册需编写目录，装订后放入档案袋，备交
3	11 日	各部门初审、分类汇总	1. 申报表经本人确认无误后，各部门加盖公章（骑缝章） 2. 按模板填写申报汇总表，加盖部门公章 3. 课时量统计表、课时证明加盖部门公章
4	11 日	各部门统一提交： 1. 申报表、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 2. 课时量统计表、课时证明纸质版； 3. 职称证扫描件电子版	纸质材料送人事处，电子版打包发送到 hlzyrsc@163.com（各部门将所有文件放到一个文件夹下即可，不要为每个人单独建文件夹）。
5	11—13 日	各部门公示	公示 3 天，确保本部门全员周知
6	12 日	各职能部门审核、盖章（由人事处统一办理，无需申报人到校）	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审核准确
7	12 日	遴选、培训评审专家，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	确保评审标准统一
8	13 日	个人提交申报佐证材料 报送地点：图书馆 305 室	档案袋封底标注：姓名+档案序号 如：张三 3—1 3—2 3—3
9	14 日-16 日	组织专家评审	公正严谨，履行评审专家岗位职责
10	17 日-19 日	各级各类岗位拟聘用结果公示	公示 3 天
11	时间 另行通知	申报人领取申报材料 组织签订聘用合同	视疫情防控情况动态进行

附件 11

关于学院临近退休人员 跨级申报特设岗位的实施办法

在《2022 年岗位设置聘用工作实施办法》中依据岗位设置聘用原则、主管部门建议、兄弟院校做法和学院实际情况，确立了逐级申报的竞聘规则。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部门提出了“跨级申报”的建议（主要集中在一些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和一些临近退休人员）。如果实行跨级申报，将可能会出现更多的问题和矛盾，难以解决。经学术委员会和职代会表决，按原方案通过。

考虑出现的实际问题，我们通过及早开展职称评聘方式解决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跨级晋升问题，通过设置“特设岗位”方式解决临近退休人员跨级问题。

按岗位聘用工作要求，受聘现岗位等级不满一年的不能再晋级。一些临近退休且符合更高一级岗位的申报条件人员，由于年龄原因，没有机会再参与更高一等级的岗位竞聘。这些人员在学院的发展和建设过程中做出了贡献，出现这样的问题，也是受岗位所限，学院多年没有开展岗位聘用工作的原因造成的。

基于以上，为解决此类问题，经研究专门面向临近退休人员增设“特设岗位”，允许跨级申报，不占用本次岗位设置方案公布的岗位，单独下达数额，单独进行聘用。

具体办法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特设岗位数额

专业技术三级岗：4 个；专业技术五级岗：5 个；专业技术六级岗：2 个；专业技术八级岗位：5 个。

今后，特设岗位数的确定依据学院岗位数进行动态调整。

二、本次申报条件

1、基本申报条件：在编在岗，出生年月在 196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含双肩挑）人员。（以档案中的组织认定表的出生年月为准）

2、岗位条件：具备正高资格、现聘五级专业技术岗位且符合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人员，可跨级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含双肩挑）；具备副高资格、现聘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且符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人员，可跨级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含双肩挑）；具备副高资格、现聘八级专业技术岗位且符合六级申报条件人员，可跨级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具备中级资格、现聘十级岗位且符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人员，可跨级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四、评选规则

1、申报人数小于等于岗位数时，只进行申报条件符合性评选。

2、申报人数大于岗位数时，由学院岗位设置专家组按《学院岗位设置竞聘评分表》进行量化打分，按分值高低排序。

3、评分时遇到并列情况的评选规则。依次按取得职称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职称系列（教师系列优先）的先后顺序进行横向比较。

五、有关情况说明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院逐年开展此项工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明年在保证 1964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且符合条件人员的晋级问

题后，最大限度拿出三级岗位数额，解决现聘五级岗位的 55 岁以上女职工自愿退休问题，如岗位数不够，按评选规则竞聘晋级。

以上办法，与学院 2022 年岗位设置聘用工作同时开展。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设置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

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类型：☐专任教师 ☐非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岗位 ☐一级技师

姓 名		申报类型	
部 门		申报岗位	
电 话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序号	名 称	数 量	
1	学历证书	原件 1	
2	学位证书	原件 1	
3	职称证书	原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类型：☐专任教师 ☐非专任教师 ☐专职辅导员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岗位 ☐一级技师

[illegible]